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HARBIN BREWE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9)

SABMILLER PLC 公佈有條件自願收購建議的公告

收購建議為完全未經徵詢。

董事會強烈鼓勵股東於此階段不要採取任何行動。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 SABMiller plc（「SABMiller」）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刊發的公告，有關以現金每股作價4.30港元有條件自願收購本公司所有股份（SABMille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除外）的建議（「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為完全未經徵詢，及於提出前並無事先與董事會進行任何磋商。

誠如本公司公佈，考慮過本公司及SABMiller Asia BV現時在中國啤酒業的策略及市況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單方面終止策略投資者協議，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建議是對本公司終止策略投資者協議的不適當地倉卒回應。

此外，董事會注意到，SABMiller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的公告中表示，收購建議提供潛在商機，從與其中國現有合營企業華潤啤酒（中國）（China Resources Breweries）（「華潤啤酒」）展開進一步合作中受惠。董事會並不相信本公司的長遠前景，應與其於中國主要競爭對手之一的華潤啤酒相連。

董事會現正考慮其他選擇，並歡迎Anheuser-Busch Companies, Inc.收購本公司股本約29.07%權益。

因此，董事會強烈鼓勵股東於此階段不要採取任何行動。

當SABMiller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條致函本公司股東，當中附帶其對收購建議的正式回應。於其時，本公司的回應文件亦將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仍有待本公司委聘。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傍水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文濤先生、路嘉星先生、符輝先生、區致華先生及鮑劉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基德博士、朱文璋先生、Roy E. Bagattini先生、Jonathan F. Solesbur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鳳旋博士及Sam Zuchowski先生。

除(i) Sam Zuchowski先生在醫院留醫及(ii) Roy E. Bagattini先生及Jonathan F. Solesbury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SABMiller代表而構成利益衝突外，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在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